西安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对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规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学校信息,是指在学校管理和提供 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 信息;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学校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 内,按照一定的程序,将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学校师生员工和社 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各院系等二级单位。

第四条 学校实行党委和行政领导、职能部门与二级单位具体实施、群团组织和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西安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编制学校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 (二)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三)建设和维护西安音乐学院信息公开网站;
 - (四)协调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 (五)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 (六)协调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七)学校信息公开相关的其他工作。

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与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等要素负责,办公室主任(或指定专人)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 有利监督、服务师生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公开形式,改 进工作作风,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科技安全、社会稳定和公民个人隐私。公开信息前,应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七条 学校公开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学校稳定、社会

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并报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章 内容与范围

第九条 学校信息公开分为向校内师生员工公开和向社会公众公开,以下简称为向校内公开和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学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属性。各单位应在产生信息时即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难以确定公开属性的,应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主动向校内公开:

- (一)涉及本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本校师生员工广泛知晓或参与的;
- (三)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办事程序等;
- (四)其他应向校内主动公开的。

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 主动向社会公开:

- (一) 涉及社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
- (三)反映学校历史沿革,学科和专业设置,管理机构设置、 职能及办事程序,招生、收费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 公开的。

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音乐学院信息公开目录》。

第十二条 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以下简称申请人)可

以根据自身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学校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信息;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
- (五)可能影响学校稳定、社会稳定的信息;
- (六)领导小组认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十四条 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之外的其他学校工作信息, 原则上纳入依申请公开的信息范畴。

第十五条 学校编制、公布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

学校信息公开指南包括信息公开信息范围、信息获取方式、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号码、电子信箱 等内容。

学校信息公开目录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制定。

第十六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通过保密委员会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章 主动公开的方式与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一)西安音乐学院信息公开网及信息拥有单位网站;

- (二)学校公报;
- (三)新闻发布会和其他相关会议;
- (四)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官方新媒体等新闻媒体;
- (五)公开栏、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
- (六)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其他形式。

设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学校党委宣传(统战)部部长为学校"新闻发言人"。对于突发事件或重要信息,统一由"新闻发言人"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主动公开的信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公开:

- (一)经常性工作中需要定期公开的信息,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授权信息拥有单位审核公开。
- (二)可能涉密的信息由信息拥有单位以书面形式,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表(附件2)报送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经保密委员会审核,确定公开属性,可以公开的由信息拥有单位公开信息,不能公开的不予公开。
 - (三)其他信息公开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1. 提出项目。信息拥有单位负责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查、核实并提出公开建议,报送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 2. 审定内容。对拟公开信息,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通过保密委员会审核信息内容,确定公开形式;

- 3. 实施公开。信息拥有单位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通过适当措施公开信息;
- 4. 反馈情况。监督部门及时了解收集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并将其反馈给有关部门。
- (四)本办法规定以外需要公开的信息,由信息拥有单位提出公开建议,报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经保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 (五)信息公开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要整理归档,作为有关方面考核的依据。

第十九条 凡属主动公开的信息,信息拥有单位应当在该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公开的,应当报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备案。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内容发生变更的,信息拥有单位应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更新相关信息并向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作出说明。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的方式与程序

第二十条 学校师生员工,有关社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采用书面形式(信函和数据电文形式)申请获取学校信息;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可以当面口头提出,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代为填写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附件1)。

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信息形式要求;
- (四)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受理西安音乐学院师生员工和 社会公众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院系办公室负责受理本院 系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向本学院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按下列情 况予以答复:

- (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依法不属于公开的信息,应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拥有者的,应告知其该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 处理的,应当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 (五)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已经 作出答复的,不再重复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 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将申请转相应的专业委员会(没 有相应专业委员会的,转相关职能部门)阅处,并自收到申请之 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对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转来的信息公开申请,信息拥有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信息拥有单位应作出说明并经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同意,由受理机构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对学院层面的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异议的,可提交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裁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学校将以 书面形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不同 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第三方在要求的期限内未作出答复的,视 为不同意公开。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四条 学校处理信息公开申请发生的检索、复印、邮寄等成本费,由申请人承担。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学校财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已明确答复不予公开或不予提供的信息, 各单位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单位年度预算。

第二十七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行考核制度。信息公开考核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依目录公开、工作报告提交等)作为评价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年度工作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

第二十八条 纪检监察室和校工会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监督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 10 月底前在信息公开网站公布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校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 (二)学校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 (三)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诉讼的情况;
- (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校内各单位应在每年9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年度信息公开的 有关情况和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计划按要求报学校信息公开工 作办公室。

第三十条 各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应自觉接受师生员工及 社会各界的监督,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映,对发现 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信息公开办公室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纪检监察室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给予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要依照本办法制订本单位信息公开 工作实施细则,制作本单位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报学 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公布执行。附属单位参照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安音乐学院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

2. 西安音乐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表

附件 1

西安音乐学院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

4戸 1	□.	`
编』	5 :	,

						(JIII)	•
		姓 名		工作单位			
申请人信息	公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民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人或其他组织	联系地址		·			
		名称					
		组织机构					
		代码					
		法定代表		联系人			
		人		姓名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I V X			
		E-mail					
		联系地址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所言	需信	1				
		内内					
所需	容扌	苗述					
信息		言息的					
情况	用	途					
	获取信息的方式(· •	_ , , , , , , ,	
	□邮寄□□		电子邮件 □传真		万 真	□自行领取	
备注							
	 本人	承诺所填信息	真实有效。				
承诺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注:为提高办理效率,请您在申请公开信息时,每次只申请一条信息。

附件 2

西安音乐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表

公开信息标题					
申请部门	经办人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学校报刊□ 其它□]	学校网站	占口
公开时间					
内					
容					
概					
述					
申请部门领导					
意见	2	签字:			
			年	月	日
保密委员会办					
公室保密审查	2	签字:			
意见			年	月	日
保密委员会领		签字:			
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